

报告编号

____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宏沅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宏沅染整有限



编制日期: 2018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宏泮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梁树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梁树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宏泮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项目编号：750 2018046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宏泮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宏泮染整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持编制机构：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宛斌 （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宏沅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以生	HP00017051	B286204603	冶金机电	ptm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以生	HP00017051	B2862046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 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影响分析、建设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 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ptm
	2	王天问	HP0010895	B286205207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状 况、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 析、项目主要污染物 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xi



HF00017051 陈以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412

姓名: 陈以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Issued on

首页 / 数据中心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单位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姓名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陈以生	深圳信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86204603	00017051	冶金机电	2016-11-18	2019-11-18	

总记录数 : 1 条 当前页 : 1 总页数 :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宏沣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宏沣染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顺成围路3号				
联系电话	0750-37*****	传真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顺成围路3号 (E113.162179 ⁰ ; N22.679635 ⁰)				
立项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保局		原批准文号	江环审[2015]1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7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简介 江门市蓬江区宏沣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工商注册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顺成围路3号,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59177958M,经营范围:加工漂染纺织品,服装洗水。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永大染整洗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年,工商注册地址是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康溪工业区,工商注册号为4407012033646,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染纱线、服装洗水。 由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永大染整洗水有限公司的经营困难,该公司于2012年1月将公司的资产及管理权转让给江门市蓬江区宏沣染整有限公司(详见附件4)。江门市蓬江区宏沣染整有限公司经营内容不发生改变,生产规模为年染整棉纱3000吨。锅炉技改项目占地面积150平方米。企业原有1台6t/h燃煤锅炉改为1台6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并通过环保审批(江环审[2015]18号)。 现企业所在区域具备使用管道天然气条件,故企业响应原环评批复要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改变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江门市蓬江区宏沣染整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					

元，淘汰 1 台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重新安装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改造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人员制度等均不变。其江门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3559177958M001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电热锅炉除外）”，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编制《江门市蓬江区宏沅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宏沅染整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顺成围路 3 号，占地面积 16600 平方米，其中锅炉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该企业生产规模为年染整棉纱 3000 吨。安排职工 7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三班制。

本项目拆除原有的 1 台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重新安装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改造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人员制度等均不变。项目改造后设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本次评价按改造前燃料耗量及其热值折算，预计天然气锅炉耗天然气量为约万 m^3/a 。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属于企业配套锅炉进行改造，技改前后企业原有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不变。

1、技改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本次技改工程	技改后工程
主体工程	1 台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淘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新建天然气蒸汽锅炉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
公用工程	通过市电引入厂区；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洁净下水，排至雨水管网	天然气由华润公司以管道形式通至厂区，不设储罐	通过市电引入厂区；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洁净下水，排至雨水管网；天然气由华润公司以管道形式通至厂区，不设储罐
环保工程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通过其配套的脱硫除尘	新建 25 米排气筒排放	通过新建的 25 米排气筒排放

	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		
能源消耗	生物质燃料 5400t/a	天然气 195.22 万 m ³ /a	天然气 195.22 万 m ³ /a

2、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染整棉纱	吨/年	30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3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1	冰醋酸	25 吨
2	工业盐	50 吨
3	碱剂-纯碱	25 吨
4	染料	35 吨
5	氧化剂-双氧水	20 吨
6	元明粉	120 吨
7	固色剂	2 吨
8	皂洗剂	16 吨
9	棉纱	3000 吨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技改前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印染单元	纱线染色设施	MF00 系列	37 台	37 台	0
		烘干机	—	5 台	5 台	0
		脱水机	—	6 台	6 台	0
		空气压缩机	—	3 台	3 台	0
		络筒机	—	37 台	37 台	0

公用工程	锅炉房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6t/h	1 台	0	-1
			35m 排气筒	1 条	0 条	-1
		燃气锅炉	3t/h	0	2 台	+2
			25m 排气筒	0 条	1 条	+1
	配电房	1250KVA 变压器	—	2 台	2 台	0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	占地面积	1000m ²	1000m ²	0
	化学品库	—	占地面积	500m ²	500m ²	0
	气罐	—	体积	3m ³	3m ³	0
	原料仓库	—	占地面积	3250m ²	3250m ²	0

5、项目能耗水耗情况

该项目能耗水耗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能耗水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用水量	396000吨/年	396000万吨/年
用电量	37万度/年	37万度/年
生物质成型燃料	5400吨/年	0
天然气	0	195.22万m ³ /a

表 1-6 燃料用量核算表

类别	燃料低位热值	锅炉效率	燃料用量	备注
生物质成型燃料	4067kcal/kg	80%	5400t/a	根据业主提供检测报告（附件 4）
天然气	9000kcal/m ³	80%	195.22 万 m ³ /a	根据华润燃气官网数据

按改造前燃料耗量及其热值折算，技改前热量为 1756944 万 Kcal，锅炉使用管道燃气由华润燃气供应，根据华润燃气官网数据，天然气体积发热量 $\geq 9000\text{Kcal/m}^3$ ，则使用天然气量约 195.22 万 m³/a。

6、完工日期及进度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目前，项目设备未进场，待环评手续完善后再开始生产；环保设施已计划施工，计划在 2018 年 7 月统一完工，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投入生产。

三、项目建设合理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故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中限制准入的项目。

表 1-7 与本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

国家相关政策	政策内容		所属情况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鼓励类	-	否
	限制类	-	否
	淘汰类	-	否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	鼓励类	-	否
	限制类	-	否
	淘汰类	-	否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鼓励类	-	否
	限制类	-	否
	淘汰类	-	否
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	鼓励类	-	否
	限制类	-	否
	淘汰类	-	否
《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	鼓励类	-	否
	限制类	-	否
	淘汰类	-	否
《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禁止进入	--	否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城市规划相符性

江门市蓬江区宏沅染整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顺成围路 3 号，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为村镇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用地；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本项目其纳污水体海洲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

(3) 其他政策相符性

(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煤炭及其制品、石焦油、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属高污染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在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专用锅炉的情况下燃用,属高污染燃料。

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属清洁燃料。因此,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符合《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环发[2010]18号)、《关于实施高污染锅炉淘汰工作的意见》(粤环办[2010]53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1、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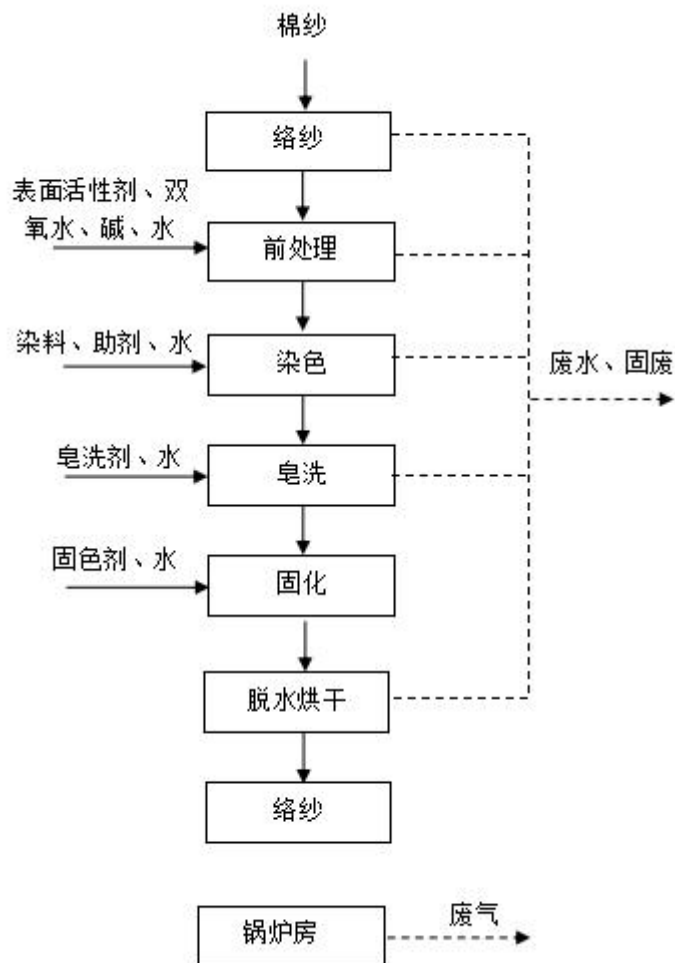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废气

根据项目原有环评内容,项目设有1台6t/h的燃生物质锅炉,生物质使用量为5400t/a。锅炉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24小时。项目生物质含硫量 $\leq 0.05\%$ 。锅炉燃烧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湿式麻石脱硫”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附件3),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限值为 SO_2 1.68t/a,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烟尘0.6733t/a,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NO_x 6.74t/a,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项目在配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另外还有少量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性,以及员工做好配套面罩等防护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印染废水,锅炉冲洗水、锅炉尾气喷淋废水以及少量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原有环评内容,项目废水经沉淀池、过滤池也处理后并入江门洪盛实业有限

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水质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附件3),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限值为COD_{Cr}排放量20.4t/a、浓度≤80mg/l, NH₃-N排放量2.55t/a、浓度≤10mg/l, TN排放量3.825t/a、浓度≤15mg/l。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染色机、烘干机、空气压缩机、脱水机、锅炉及其风机、各种水泵等,其噪声源强为80~95dB(A)。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用较低噪声的风机,安装消声器,安装地脚避震器并建独立的风机房;锅炉风机用隔音墙隔音;车间空气压缩机建独立的机房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根据项目原有环评,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项目燃生物质锅炉会产生灰渣40t/a,用于绿化肥料或农田肥料,或还有环卫部门处置,乐达环保要求。

2、根据排污许可证,技改前企业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1-8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燃生物质锅炉	烟尘	0.6733
		SO ₂	1.68
		NO _x	6.74
	配料工序	VOCs、粉尘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工艺废水	COD _{Cr}	20.4
		NH ₃ -N	2.55
		TN	3.825
	生产过程	锅炉灰渣	4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3、环保守法情况

企业未涉及环保违法的情况。

4、对原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表 1-9 改扩建前项目对原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已采取治理措施	原审批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大气 污染物	燃生物质 锅炉	烟尘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 通过其配套的多管 旋风除尘+脉冲袋 式除尘+湿式麻石 脱硫系统处理后通 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是
		SO ₂			
		NO _x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工艺废 水	SS	并入江门洪盛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站进一步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是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固体废 物	生产产过 程	锅炉灰 渣	用作绿化、农田肥料	符合要求，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是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是

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宏沅染整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

东北侧和东南侧为康溪工业区厂房，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工业废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西侧为鱼塘；西北侧为洗水厂环境影响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洗水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和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工业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144282，北纬 22.680577），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 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4.3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5.18 亿元，增长 25.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18.9 万元，增长 29.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94 亿元，增长 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9 亿元，总税收入库 4.2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223 元，同比增长 12%。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 3.26 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 1.5 万多户，每百人拥有 35 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移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 100% 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III 类水体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海洲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本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82天，达标天数比例77.3%，其中优129天、良153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4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_{per}）为1.3毫克/立方米，以上4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只是对锅炉进行技改，没有废水产生。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恩平锦江水库、江南干渠、鹤山西江坡山、开平大沙河水库及龙山水库、台山石花山水库、板潭水库及塘田水库）水质达标率100%。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江门河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为良至中度污染，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西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 4。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属性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1	高村	村庄	西南	605	1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	唐溪村	村庄	南	1000	2300	
3	泰里通	村庄	西南	1300	1500	
4	雨露学校	学校	南	900	800	
5	海洲水道	河流	东北	24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注：敏感点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4-1。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DO	COD _{Mn}	总磷
II 类标准值	6~9	≤15	≤3	≤0.5	≥6	≤4	≤0.1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见下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 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边界外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尘 2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 级）。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	
1	SO ₂	50	50	50
2	NO _x	200	200	200
3	颗粒物	20	30	2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2、项目技改前后主体工程工艺流程不变，主体工程排放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本项目锅炉用水循环再用，定期排放，主要排放清净下水。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1	pH	6~9
2	色度	40 倍
3	悬浮物（SS，mg/L）	6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90
6	石油类(mg/L)	5.0
7	氨氮（NH ₃ -N，mg/L）	1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技改前工程的总量指标如下表 4-6，技改后总指标按照扩工程的计算模式，计算出技改后总量指标如下表 4-6：，

表 4-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技改前项目排放 总量	技改项目排放总 量	技改后排放总 量	削减排放总 量
NO _x	6.74t/a	3.65t/a	3.65t/a	-3.09t/a
SO ₂	1.68t/a	0.78t/a	0.78t/a	-0.90t/a
烟尘	0.6733t/a	0.48t/a	0.48t/a	-0.1933t/a

技改后，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超过现有工程审批的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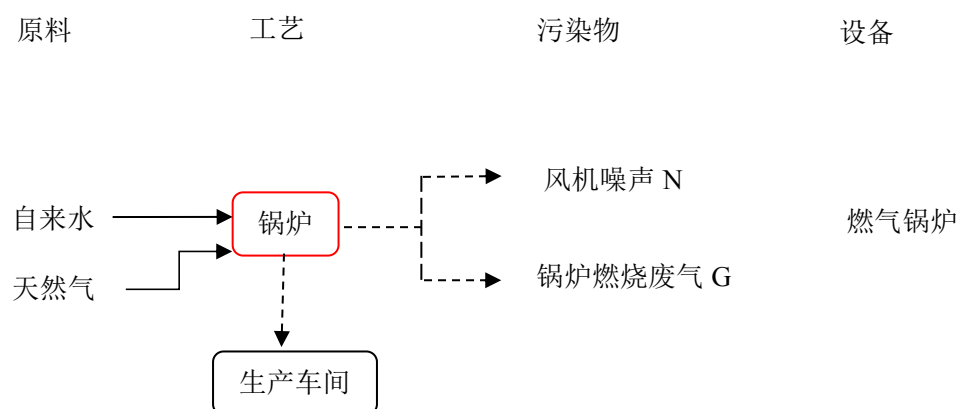


图 5-1 锅炉运行工艺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锅炉技改，淘汰厂区内原有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重新安装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技改前后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维持不变。改造前，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处理后经配套的 35m 高排气筒排放；改造后，天然气锅炉废气经过处理后经新建的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

主要污染工序:

（一）建设期主要污染

本项目所需改造主要淘汰厂区内原有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重新安装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工程内容包括原有锅炉不拆除，仅更换原有燃生物质锅炉的配件，新建天然气管道和天然气锅炉，不需要单独建设厂房。因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建筑主体施工，只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

一、大气污染源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燃料燃烧废气。改造前，项目耗生物质量为 5400t/a，锅炉烟气通过其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为“多管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湿式麻石脱硫”系统；改造后，天然气用量为 195.22 万 m^3/a ，锅炉废气通过新建的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和烟尘。改造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的燃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

①工业废气量 136, 259. 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②二氧化硫 $0.02S \times \text{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S 为燃料的含硫量，经咨询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得知，其供应的天然气执行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2）中的二类气体（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燃料）技术指标，总硫 $\leq 200\text{mg/m}^3$ ，本项目含硫量按 200mg/m^3 计算。）；

③氮氧化物 18. 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④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中统计，燃烧 10000m^3 的天然气，污染物产生量为烟尘 2.4kg。

改造建后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5-1。

表 5-1 项目改造后燃料燃烧废气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时期	工序	燃料		废气排放量	NO _x		SO ₂		烟尘	
		燃料	用量	万 Nm ³ /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万/m ³		mg/m ³	t/a	mg/m ³	t/a	mg/m ³	t/a
技改后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	195.22	2660.05	137.21	3.65	29.36	0.78	18.05	0.48

二、水污染源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技改前后锅炉用水循环再用，定期排放，排放废水为清净下水。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锅炉改造前后锅炉产生的噪声变化不大。该项目的锅炉及附属的送风、排风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 dB(A)之间。锅炉设在独立的锅炉房内，经墙体隔绝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减轻，锅炉区周围是的主要为厂房，因此对周围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技改部分技改前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灰渣，技改后淘汰燃生物质锅炉，灰渣量

为 0，技改前后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5-2:

表 5-1 改造前后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废物来源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技改工程增减量 (t/a)	技改后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锅炉灰渣、 炉渣	40	-40	0	资源化利用

五、改造前后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5-3 改造前后锅炉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三本帐”

类型	项目		改造前工程	改造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排放量	改造后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工艺废水	CODcr	20.4	0	0	0	0	20.4	0
		NH ₃ -N	2.55	0	0	0	0	2.55	0
		TN	3.825	0	0	0	0	3.825	0
废气	技改锅炉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3370	2660.05	0	2660.05	3370	2660.05	-709.95
		NO _x (t/a)	6.74	3.65	0	3.65	6.74	3.65	-3.09
		SO ₂ (t/a)	1.68	0.78	0	0.78	1.68	0.78	-0.90
		烟尘(t/a)	0.6733	0.48	0	0.48	0.6733	0.48	-0.193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灰渣、沉灰 (t/a)	0	0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燃气锅炉	NO _x	137.21mg/m ³	3.65t/a	137.21mg/m ³	3.65t/a
		SO ₂	29.36mg/m ³	0.78t/a	29.36mg/m ³	0.78t/a
		烟尘	18.05mg/m ³	0.48t/a	18.05mg/m ³	0.48t/a
水污染物	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循环再用，定期排放，排放废水为清净下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80~9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所需改造主要淘汰厂区内原有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和原有的 35m 排气筒，重新安装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和 25m 排气筒，工程内容包括原有锅炉不拆除，仅更换原有燃生物质锅炉的配件，新建天然气管道和天然气锅炉，不需要单独建设厂房。因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建筑主体施工，只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减少。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由工程分析及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技改前后锅炉用水循环再用，定期排放，排放废水为清净下水，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二、大气污染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燃料燃烧废气。

技改前，项目主要采用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供热到生产线。项目耗生物质量为 5400t/a，锅炉烟气通过其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为“多管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湿式麻石脱硫”系统，排放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类区的要求，燃烧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技改后，项目采用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代替原来的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的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中烟尘、NO_x、SO₂的排放量也较少，废气通过新建的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造建后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5-1。

表 5-1 项目改造后燃料燃烧废气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时期	工序	燃料		废气排放量	NO _x		SO ₂		烟尘	
		燃料	用量	万 Nm ³ /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 ³	t/a	mg/m ³	t/a	mg/m ³	t/a

技改前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	5400t/a	3370	≤200	6.74	≤300	1.68	≤30	0.6733
技改后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	195.22 万 m ³ /a	2660.05	137.21	3.65	29.36	0.78	18.05	0.48
总量控制指标				2660.05	≤200	3.65	≤300	0.78	≤30	0.48
增减量				-709.95	——	-3.09	——	-0.90	——	-0.193 3

经污染源核算，项目技改后燃烧废气中的各污染物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因此，项目燃烧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后生产设备不变，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代替原来的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噪声产生声级变化不大，噪声产生声级为 80~95dB(A)。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技改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燃料燃烧后的灰渣，技改后燃烧天然气，不产生粉尘或灰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技改后锅炉设置管道运输天然气。天然气其主要危害特性有易燃易爆等，对环境主要危害表现为火灾爆炸产生烟尘等。由于锅炉技改后所需的天然气由管道输送，厂区内不设置存储区，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表 7-1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危险性类别	危险货物 编号	储存地/储 存方式	使用量 (m ³ /a)	储存量 (t)
----	------	-------	------------	--------------	--------------------------------	------------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	易燃气体，类别1，序号为 2123	CAS 号为 8006-14-2	不储存，管道运输	1620.54	——
-----	--------	-------------------	------------------	----------	---------	----

（2）生产过程分析识别

在天然气管道运输天然气过程中，由于操作不慎或其它原因，可能造成天然气泄漏，在一定范围内达到爆炸极限遇火源引起爆炸、燃烧，继而可能引发人身伤亡、环境污染等事故。

（3）风险分析

项目天然气用管道输送到锅炉燃烧使用，管道由专业公司按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和安装，使用现场安装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和强制通风设施，相关燃气设施建议委托有燃气运营资质单位进行运营和管理，其泄漏和燃烧爆炸可能性较少。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风险防范

建议将管道设施委托给专业供气公司进行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巡视和检查；应当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相关消防规范，确保安全距离和配套消防完全设施；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落实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应该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

总的来说，本项目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锅炉	SO ₂ 、NO _x 、 烟尘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 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排 气筒高度为 25 米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水 污 染 物	清净水下 水不计入污 染源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由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永大染整洗水有限公司的经营困难，该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将公司的资产及管理权转让给江门市蓬江区宏沣染整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宏沣染整有限公司经营内容不发生改变，生产规模为年染整棉纱 3000 吨。锅炉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其江门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3559177958M001P。企业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改为 1 台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并通过环保审批（江环审[2015]18 号）。

现企业所在区域具备使用管道天然气条件，故企业响应原环评批复要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改变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江门市蓬江区宏沣染整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淘汰 1 台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重新安装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改造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人员制度等均不变。

二、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海州水道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标准，水质良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减少。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改造完成后，淘汰原有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以及原配套的 35m 高排气筒，重新安装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锅炉，改造完成后取消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由工程分析可知，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尘 2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 级），废气经新建的 25 米高烟囱排放，相对原有燃生物质锅炉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所减少，有利于大气环境的保护。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工程分析及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前后，锅炉用水循环再用，定期外排，排放为清净下水，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由工程分析及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四、项目产业政策与规划的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粤经函〔2011〕891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故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中限制准入的项目。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城市规划相符性

江门市蓬江区宏沅染整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顺成围路3号，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村镇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用地；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本项目其纳污水体海洲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

(3) 其他政策相符性

(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属清洁燃料。因此，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符合《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环发[2010]18 号）、《关于实施高污染锅炉淘汰工作的意见》（粤环办[2010]53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建设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防治，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设立专门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相关环保工作。
- 2、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评价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转让协议

附件 5 登记表批复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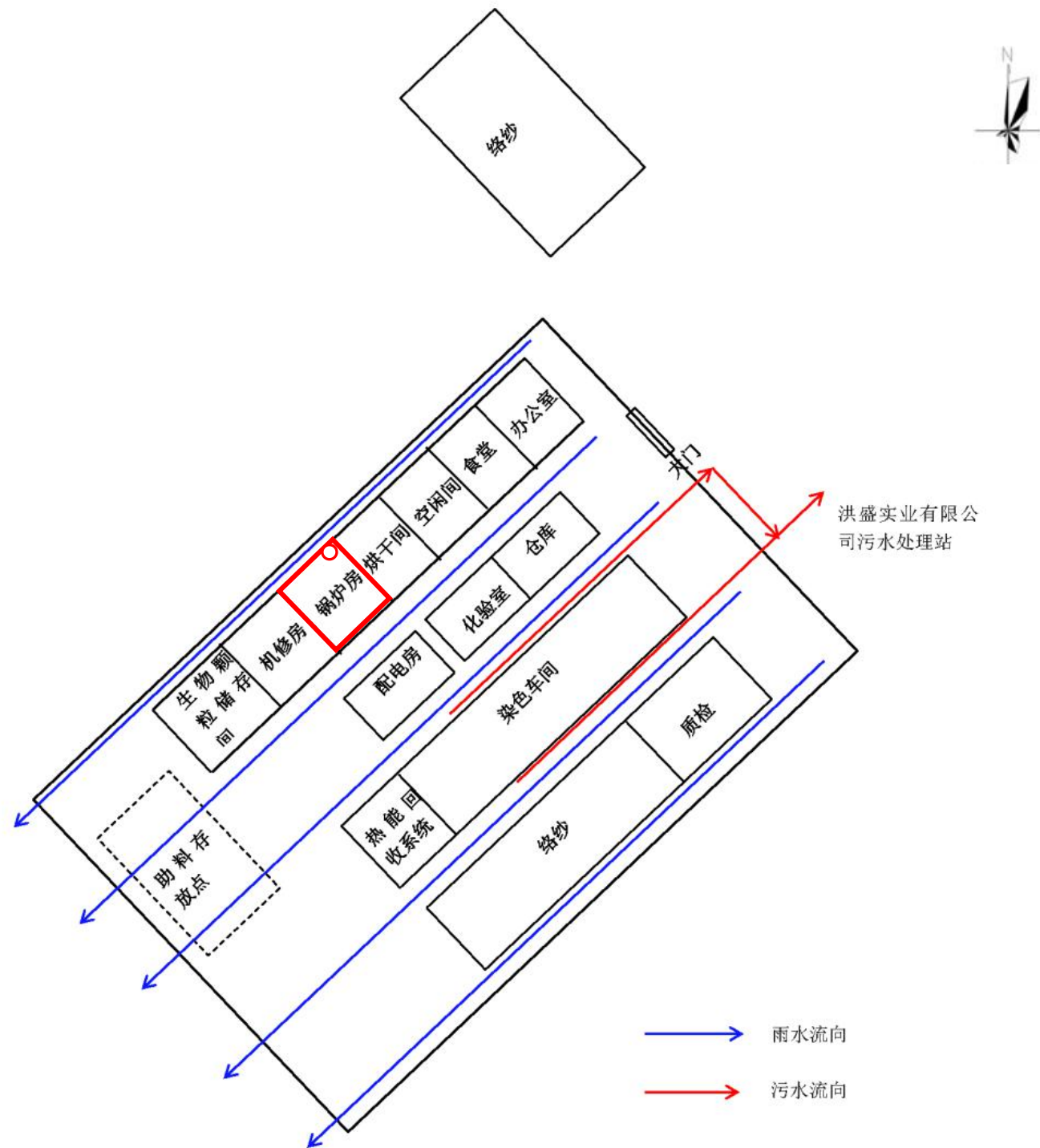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门市蓬江区宏沅染整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流向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